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华信软件园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874,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8%。

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874,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3 人，董事 9 人因工作或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 4 人因工作或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张彦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88,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15,985,41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83,6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390,75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7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7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大连 华信计 算机技 术股份 有限公 司第二 期员工 持股计 划（草 案）》的 议案	54,463,95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 《大连 华信计 算机技 术股份 有限公 司第二 期员工 持股计 划（草 案）》的 议案	54,073,2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树贤、张雪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